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认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贾政和、温美琴、王洪